

# 建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 建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指导，结合建瓯市建设现状和工业布局规划，制定本功能区划。

## 一、适用范围

建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适用范围为建安街道、通济街道、瓯宁街道、芝山街道、高铁新区、笋竹城等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东至笋竹城（建安街道桐源村、东安村），西至高铁新区（里瑶坪），北至芝山街道县道 X818（徐建线），南至通济街道山根自然村（国道 G237）。

## 二、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建瓯市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5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4b 类为新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建瓯市无符合划分为 0 类和 1 类功能区条件的区域，本次建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区划为 2、3、4 类（4a、既有铁路）。各类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昼夜时间划分：昼间为六时至二十二时，夜间为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

### 三、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确定

#### （一）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划分

以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快速路、高速路、城市主次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为依据，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街道一侧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含开阔地）的建筑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确定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 米；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 米；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 米。

## （二）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划分

合福高铁、峰福铁路均为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与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相同（不考虑两侧相邻建筑物高度）。

## 四、功能区类别及区划结果

### （一）0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50\text{dB(A)}$ ，夜间 $\leq 40\text{dB(A)}$ ）

中心城区范围内无相关区域符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不设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 （二）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中心城区范围内无相关区域符合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中心城区不设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三）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中心城区范围内除 3 类、4 类区外均为 2 类区。

### （四）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 55dB(A)

### 1.城东工业园区（建瓯·中国笋竹城）

（1）以规划笋竹城西边界→规划笋竹城北边界→G25长深高速→G3京台高速→G25长深高速→白鹤山森林公园北侧→白鹤山森林公园西侧→阳光假日城北侧→精工路→东岳北路为边界范围内，面积525.54hm<sup>2</sup>。

（2）以太平岭公园（山体）以东→国道G528→G3京台高速→东安路为边界范围内，面积46.44hm<sup>2</sup>。

### 2.木西林片区（通济街道）

以木西路→建桥线→龙头庙山脚（东溪村）→松溪→规划中心城区边界为边界范围内，面积118.70hm<sup>2</sup>。

### 3.三门-柳坑片区（通济街道）

（1）以建溪→规划中心城区边界→国道G237→三门村东侧农田为边界范围内，面积31.30hm<sup>2</sup>。

（2）以峰福铁路→云际山公园西边界→新叶外滩西南侧→南环路为边界范围内，面积41.99hm<sup>2</sup>。

### 4.仓储物流基地

（1）闽北物流中心园区：以太平岭公园（山体）以东→国道G528→东安支路→G3京台高速南侧为边界范围内，面积14.7hm<sup>2</sup>。

（2）西部大型汽车物流园区：以合福高铁西侧→规划中心城区边

界（七里街水库以东）为边界范围内，面积 33.8hm<sup>2</sup>。

**（五）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包括既有铁路干线、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及交通服务枢纽与场站等，详见附表。

**五、建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详见附图。

**附表 声环境功能类别及区划结果**

功能区类别	范围	边界	标准限值
0 类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无相关区域符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不设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50dB(A) 夜间≤40dB(A)
1 类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无相关区域符合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不设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2 类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除 3 类、4 类区外均为 2 类区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城东工业园区（建瓯·中国笋竹城）	① 规划笋竹城西边界→规划笋竹城北边界→G25 长深高速→G3 京台高速→G25 长深高速→白鹤山森林公园北侧→白鹤山森林公园西侧→阳光假日城北侧→精工路→东岳北路 ② 太平岭公园（山体）以东→国道 G528→G3 京台高速→东安路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木西林片区（通济街道）	木西路→建桥线→龙头庙山脚（东溪村）→松溪→规划中心城区边界	
	三门-柳坑片区（通济街道）	① 建溪→规划中心城区边界→国道 G237→三门村东侧农田 ② 峰福铁路→云际山公园西边界→新叶外滩西南侧→南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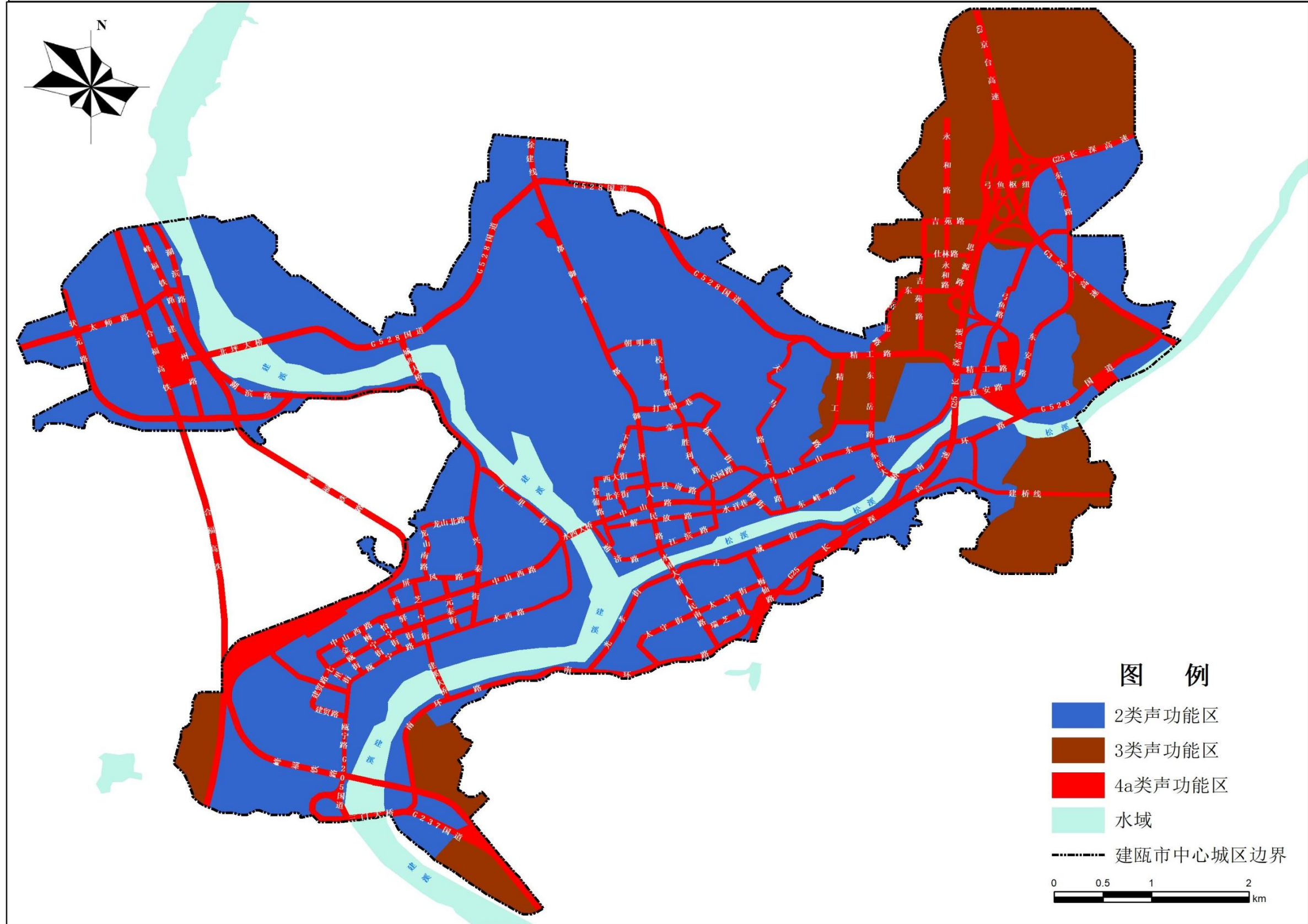
功能区类别	范围	边界	标准限值	
3类区	仓储物流基地	① 闽北物流中心园区：建瓯·中国笋竹城C区8号，太平岭公园（山体）以东→国道G528→笋竹城园区供热中心（利树热电联产）西侧→G3京台高速南侧 ② 西部大型汽车物流园区：瓯宁街道，合福高铁西侧→规划中心城区边界（七里街水库以东）		
4类	4a类区	高速公路两侧区域	G3京台高速、G25长深高速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二级公路两侧区域	国道G237（济宁-宁德）建瓯市区段、国道G205（山深线）建瓯市区段	
		城市主干路两侧区域	中山西路、中山路、中山东路、建贸路、金瓯街、芝宁街、兴泰路、龙山路、龙山南路、瓯宁路、水西路、五里街、通济路、江滨路、解放路、水洋巷、徐建线、都御坪、人民路、人民南路、建安路、东安路、湖滨路、状元路、建州路、太师路、国道G528、南环路、思源路	
		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	梅宁街、怡宁街、西驿街、元泰街、屏风路、七里街、县前路、公园路、朝明巷、校场路、打锡巷、胜利路、豪栋街、管葡路、下西河、西大街、北辛街、横街、东峰路、天马路、精工路、东岳路、东岳北路、吉苑路、仕林路、永和路、弓鱼路、光孝街、古城街、太守街、瑞芝街、梅仙路、建桥线	
	交通服务枢纽区域	规划交通枢纽、东门汽车站		
	既有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合福高铁、峰福铁路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铁路场站		铁路建瓯站配套场站、铁路建瓯西站配套场站		

**附加说明：**

本功能区划自建瓯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建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文本、附图经批准后均为有效文件。

本功能区划由南平市建瓯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 建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